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使其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2026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按照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结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二）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含董事长）、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年。上述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本议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议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